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7]13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中山医院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曹万辉
违法行为类型		广告法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 10,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7年9月26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工商行处字〔2017〕134号

关于吉林中山医院广告违法行为的 处罚决定

当事人：吉林中山医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

住所：长春市普阳街2715号

法定代表人：曹万辉

业务范围：外科（普外、胸外）、妇科（妇科、生殖健康与不孕专业）、内科（呼吸、消化、神经、变态反应专业）、麻醉科。以下专业设置门诊：外科（骨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中医科（不含病毒性肝炎）耳鼻喉科、口腔科（口腔内科、口腔修复专业）、医学影像（X线、心电、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科（临床检验、血液、生化检验、免疫、血清学专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00070250457XD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20050019

2017年7月11日，绿园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称，吉林中山医院利用互联网发布违法医疗广告，希望工商部门查处。经查，情况基本属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和《广告法》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17年7月11日正式立案。

经查，2016年5月初，吉林中山医院自行建设医院网站

(网址 www.zjlsjks.com, 域名 js39.cn, ICP 备案 15007755 号-2)。2017 年 6 月吉林中山医院委托吉林省承亿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院网站制作网页内容, 制作费 800 元, 已支付, 并给当事人开具了制作费凭证“吉林增值税普通发票”(NO.00648471), 6 月 20 日网页制作完毕投入使用, 7 月 5 日, 该院发现网页内容存在不妥之处, 对内容进行了更新。当事人对在此期间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了确认签字。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内容包含: “乙肝、丙肝、肝硬化、脂肪肝、酒精肝、神经官能症、多动症、抽动症、自闭症、焦虑症、疑病症、更年期综合征、SX 生物基因接续疗法, 攻克神经衰弱”等含有疾病名称、诊疗方法的内容, 包含: “安全诊疗, 治疗过程的每一步都有 100%的安全保障, 快速见效, 五大疗法个人化方案, 一对一诊疗, 3 天快速见效, 疗效显著, 彻底治愈, 不需终身服药, 无副作用”等表示功效、安全性、治愈率的断言或者保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和《广告法》的相关规定, 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违法事实, 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证明案件的来源;
- 2、对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李珊珊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 证明本局的取证及固定证据行为已得到当事人的认可和确认、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4、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曹万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曹万辉的自然情况和负责人身份;
- 5、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李珊珊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李珊珊的的委托代理人身份;
- 6、当事人提供的《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

的经营场所情况；

7、委托代理人李珊珊签字确认的载有吉林中山医院医疗广告内容的打印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利用网站发布的违法广告内容；

8、当事人提供的陆禹舟、刘亚茹两人的《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广告宣传内容的有关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院发布医疗广告经过审批的；

10、当事人提供的《吉林增值税普通发票》(NO.00648471) 复印件 1 份：证明该院网站内容制作费用情况；

11、当事人提供的《关于吉林中山医院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广告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建设网站和进行广告宣传的事实经过；

12、当事人提供的《网页制作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网页制作情况；

13、当事人提供的 ICP 备案信息网站下载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网站已备案；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我们认为：当事人利用网络发布了含有疾病名称、诊疗方法、保证治疗过程安全性及治愈率内容的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和《广告法》第十六条“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之规定，已构成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行为。

依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工商罚听告字[2017]13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及时改正错误，按照《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十八节适用《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裁量标准 18.1 中违法程度一般的标准为：“广告费用在 1000 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广告发布时间少于 1 个月的。”对应的处罚标准为：“处以 1 万元罚款”，第十六节适用《广告法》的裁量标准 16.4 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为：“影响较小，广告费在 5 万元以下的。”对应处罚标准为：“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经本局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